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苏尼特左旗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 的 苏尼特左旗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服务以及绩效评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属 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鼎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884.86 万元(大写：捌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925.98 万元(大写：玖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内蒙古鼎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25232025000002 第 1 包 2025-09-02
内蒙古鼎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9-02 18:52:38